

##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函

地址：屏東縣立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147號

聯絡人：侯佳岑

聯絡電話：08-7850086#36

電子信箱：f751222@lyhs.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屏來中學字第1130000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9523U1130000255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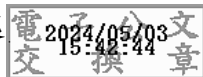
主旨：本校舉辦「屏東縣113年五人制足球周末對抗聯賽」，敬請轉知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屏東縣政府113年4月2日屏府教體字第11330205600號函核定辦理。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5月1日(三)下午15點截止。
- 三、比賽日期：113年05月25日起至113年10月27日(周休二日)。
- 四、隨函檢附競賽規程乙份。

正本：屏東縣各國小、屏東縣各國中、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副本：本校學務處



# 屏東縣 113 年五人制足球周末對抗聯賽競賽規程

※本案業經屏東縣政府 113 年 4 月 2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330205600 號函核定

壹、宗旨：推展國民中學足球運動，倡導校園運動風氣，充實學童快樂校園生活，促進團隊精神及人際關係，廣植基礎足球運動人口。

## 貳、組織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二、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體育發展中心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來義高中
- 四、協辦單位：瑪家國中、長治國中、屏東縣足球發展協會

## 參、運動競賽紀律委員會

- (一) 遴聘專家學者擔任。
- (二) 負責審議本會技術委員會議決之運動代表隊違規申訴案件。

## 肆、規劃委員會

- (一) 遴聘足球運動之專業人士組成。
- (二) 負責規劃聯賽有關競賽、行政等事宜。

## 伍、技術委員會

- (一) 遴聘足球運動之專業人士組成。
- (二) 負責足球聯賽有關競賽、裁判、行政支援及審議違規等事宜。

陸、比賽日期：民國 113 年 05 月 25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7 日(週休二日)。

※賽事期間如遇縣內既定比賽及全國性比賽，相關球隊由承辦單位協商延賽事宜。

柒、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 日(三)下午 15 點截止

- 一、報名信箱：Lin0933323@gmail.com
- 二、報名聯絡人：林建廷教練
- 三、球員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換或遞補名單及球衣號碼。

## 比賽地點：

- 國小北區：瑪家、長治國中人工草皮足球場。  
國小南區：來義高中人工草皮足球場。  
國中：來義高中人工草皮足球場、**長治國中人工草皮足球場**。  
國中小決賽：來義高中人工草皮足球場。

## 捌、競賽分組

- 國中女子組。
  - 國中男子組。
  - 國小女子組。
  - 國小男子組。
- ※男、女可混合組隊。

## 玖、球員資格：

- 一、國中組：
  - (一) 屏東公、私立國民中學，以單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

- (二) 每校限報名 2 隊，每隊至多報名 12 人；不得跨隊報名。(可男女混隊)
- (三) 資格：國中 1 至 3 年級學生，且設籍該學校之在校學生始得報名參加。

## 二、國小組

- (一) 屏東公、私立國民小學，以單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分校可另行組隊。
- (二) 每校限報名 2 隊，每隊至多報名 12 人；不得跨隊報名。(可男女混隊)
- (三) 資格：國小 3 至 6 年級學生，且設籍該學校之在校學生始得報名參加。

## 拾、賽制：

- 一、國小：採南、北分區循環預賽及複賽，各區取前四名參加全縣決賽。

### 北區：

屏東市、長治鄉、鹽埔鄉、里港鄉、高樹鄉、九如鄉、內埔鄉、三地門鄉、瑪家鄉、霧台鄉、麟洛鄉、潮州鎮、萬丹鄉、竹田鄉、萬巒鄉

### 南區：

泰武鄉、南州鄉、來義鄉、春日鄉、佳冬鄉、枋寮鄉、東港鎮、崁頂鄉、新埤鄉、新園鄉、林邊鄉、琉球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枋山鄉、恆春鎮、滿洲鄉

- 二、國中：全區

## 拾壹、競賽規則：

### 國小組競賽規程

- 一、分區循環預賽比賽時間為 30 分鐘（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總決賽比賽時間為 40 分鐘（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比賽以裁判計時為準。
- 二、球隊應備有深、淺兩套球衣為原則，賽程表排名前者，須穿著深色球衣；排名後者的球隊，須穿著淺色球衣。
- 三、分區預賽、總決賽，決賽紅黃牌分別計之。
- 四、替換球員須於替補區進行，替換人次不限，可於比賽進行中自行更換球員（比賽球員需先退場，替補球員才可進場，違例者判罰黃牌乙次）。
- 五、本賽事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五人制規則規定。
- 六、比賽用球、球場
  - (一) 比賽用球：五人制低彈跳比賽用球
  - (二) 比賽場地：依足協五人制足球場地規定，惟可因地制宜微調。
- 七、比賽裝備
  - (一) 可穿著塑膠釘、平底小碎釘、平底鞋出賽。
  - (二) 禁止穿著鋁釘、金屬釘球鞋出賽。
  - (三) 禁止配戴非運動眼鏡上場比賽。
  - (四) 要穿著長襪並配戴護脛。
- 八、勝負名次判定及計分方法

### (一)循環賽

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棄賽者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該循環已完成比賽之成績亦予取消。循環賽不加時賽，惟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為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由在場上的 5 位球員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踢球員 1 名比踢罰球點球，分出勝負則停止，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 1 名依序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該場次正式記錄仍為平手（和局），罰球點球不計進球數。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斷名次：

(1) 勝隊佔先。

(2) 兩隊比賽為和局時，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

2. 三（含）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斷名次。

(1)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對戰勝者佔先。

(4)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5)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6) 抽籤決定。

### 二、淘汰賽

比賽結束為和局時，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由登記在該場比賽內的球員進行罰球點球，球員不得離開球場，**場上 5 人點球定勝負**，一方進球數多於另一方，比賽立即結束；如雙方仍平手，再各派下一位球員點球，依此類推。

## 九、獎勵

(一) 頒發給團體獎盃外，每隊教練與球員發給**比賽獎盃與獎牌乙面**；另頒發個人獎項以資鼓勵。

(二) 屏東聯賽排名之球隊中，若經主辦單位撤銷成績名次時，得由下一名次球隊依序遞補名次。

(三) **參與本賽事有功人員，得依各該所屬機關、學校、團體之獎勵規定，申請敘獎。**

## 十、懲處

### (一) 球隊違規

1. 違反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依競賽規程規定議處。

2. 球隊登錄註冊報名後，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等因素外，不得棄權；違反時，由主辦單位函請各該校所屬之教育主管機關議處。

3. 球隊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或比賽相關規定之球員出賽時，經發現或檢舉屬實者，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名次），並追繳所領之補助及獎勵，並由承辦單位函請各該校所屬之教育主管機關議處。

### (二) 領隊、總教練、教練、行政管理違規

1. 違反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依競賽規程議處。

2. 球隊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或比賽相關規定之球員出賽時，經發現或檢

舉屬實者，其球隊總教練處禁賽1年。

3. 毆打、侮辱裁判時，除取消其個人參加本賽事資格外，送審判委員會議處，視情節輕重，處禁賽一學年以上三學年以下。
4. 指導隊員時發生不當管教行為時，送審判委員會議處，視情節輕重，處禁賽一學年以上三學年以下。
5. 故意干擾比賽，累犯或情節嚴重者，送審判委員會議處，處禁賽二學年。
6. 擔任本賽事代表隊職務期間，若發生行為不檢，經查屬實者，視情節輕重處分。
7. 若違反(一)至(六)各款規定時，除依本競賽規程規定議處外，並由承辦單位函請球隊學校所屬之教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議處。

### (三)球員違規

1. 違反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依競賽規程議處。
2. 比賽時不得干擾比賽、互毆、毆打球員、辱罵裁判或賽會工作人員，若違反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取消繼續比賽資格或處禁賽一學年，如再次違反者，處禁賽二學年。
3. 若違反(一)至(二)規定時，除撤銷其個人成績(名次)及不發給參賽證明外，並函送各校依校規議處。
4. 在比賽中，第二次被黃牌警告(不同場次)之球員，應『自動停賽場，再黃牌警告，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如被紅牌直接『判罰離場』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
5. 比賽中被判『判罰離場』之球員，犯規情形嚴重者，依情節輕重由審判委員會議處，並執行相關禁賽處罰(輕則1-3場次，重則1-3年)。
6. 經驅逐出場之教練或球員，沒收該場及下一場比賽，如於下次比賽違規上場，經查屬實者，由當場執法裁判判定沒收比賽。
7. 經驅逐出場未聽勸之總教練、教練者，由當場執法裁判及監場人員將處理報告單送承辦單位移本賽事督導委員會懲處，依情節輕重處禁賽一學年以上三學年以下。

### 十一、申訴

(一)比賽期間，雙方若對對方球員資格疑義，應由總教練賽前或事實發生時，依下列方式提出。在不影響球賽進行原則下，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得對有疑義球員『拍照』或『錄影』存證，以待查驗：

1. 比賽未開賽前：雙方球隊繳交出賽名單時，若對對方名單內之球員資格疑義，由總教練當場向本賽事紀錄組提出。
2. 比賽進行中：由總教練現場以口頭方式，向該場主審裁判提出，並在比賽結束前，將總教練簽章之書面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整，繳交予現場監場人員。
3. 比賽結束後：由總教練於裁判宣布比賽結束前，以口頭方式先向裁判提出，併繳交經總教練簽章之書面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整，繳交予現場監場人員。

(二)非比賽期間，若對其他學校球隊之參賽球員資格有疑義，應由學校檢齊

經總教練簽章之申訴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函報承辦單位，承辦單位於收受理之翌日起 7 日內，提請技術委員會審議。

- (三)有關本賽事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足球規則及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申訴，並於 30 分鐘內，繳交經總教練簽章之書面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繳交予現場監場人員；若以口頭方式或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
- (四)本賽事競賽之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並依決議辦理。
- (五)對本賽事技術委員會審議處分有疑義時，得於收到處分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再申訴，承辦單位收受理申訴案件之翌日起 7 日內，提本賽事審判委員會審議。
- (六)本賽事審判委員會審議之議決為最終判決。
- (七)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本賽事經費。

## 國中組競賽規程

- 一、比賽時間為 40 分鐘（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比賽（比賽以裁判計時為準）。
- 二、球隊應備有深、淺兩套球衣為原則，賽程表排名前者，須穿著深色球衣；排名後者的球隊，須穿著淺色球衣。
- 三、二輪紅黃牌各分別計之。
- 四、替換球員須於替補區進行，替換人次不限，可於比賽進行中自行更換球員（比賽球員需先退場，替補球員才可進場，違例者判罰黃牌乙次）。
- 五、本賽事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 5 人制規則規定。
- 六、比賽用球、球場
  - (一)比賽用球：五人制低彈跳比賽用球
  - (二)比賽場地：依足協 5 人制足球場地規定，惟可因地制宜微調。
- 七、比賽裝備
  - (一)可穿著塑膠釘、平底小碎釘、平底鞋出賽。
  - (二)禁止穿著鋁釘、金屬釘球鞋出賽。
  - (三)禁止配戴非運動眼鏡上場比賽。
  - (四)要穿著長襪並配戴護脛。
- 八、勝負名次判定及計分方法
  - (一)循環賽
    - 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棄賽者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該循環已完成比賽之成績亦予取消。循環賽不加時賽，惟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為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由在場上的 5 位球員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踢球員 1 名比踢罰球點球，分出勝負則停止，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 1 名依序比踢罰

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該場次正式記錄仍為平手（和局），罰球點球不計進球數。

2. 兩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斷名次：

(1) 勝隊佔先。

(2) 兩隊比賽為和局時，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

3. 三（含）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斷名次。

(1)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對戰勝者佔先。

(4)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5)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6) 抽籤決定。

## 九、獎勵

一、頒發給團體獎盃外，每隊教練與球員發給**比賽獎盃與獎牌乙面**；另頒發個人獎項以資鼓勵。

二、屏東聯賽排名之球隊中，若經主辦單位撤銷成績名次時，得由下一名球隊依序遞補名次。

三、國中組前六強球隊，由技術委員、教練遴選 24 名球員，做為屏東縣代表隊儲訓隊隊員。（為組屏東聯隊日後參與全國賽制）

四、遴選機制；冠、亞各 6 名，季、殿各 4 名，五、六各 2 名。

五、**參與本賽事有功人員，得依各該所屬機關、學校、團體之獎勵規定，申請敘獎。**

## 十、懲處

### (一) 球隊違規

1. 違反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依競賽規程規定議處。

2. 球隊登錄註冊報名後，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等因素外，不得棄權；違反時，由主辦單位函請各該校所屬之教育主管機關議處。

3. 球隊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或比賽相關規定之球員出賽時，經發現或檢舉屬實者，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名次），並追繳所領之補助及獎，並由承辦單位函請各該校所屬之教育主管機關議處。

### (二) 領隊、總教練、教練、行政管理違規

1. 違反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依競賽規程議處。

2. 球隊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或比賽相關規定之球員出賽時，經發現或檢舉屬實者，其球隊總教練處禁賽 1 年。

3. 毆打、侮辱裁判時，除取消其個人參加本賽事資格外，送審判委員會議處，視情節輕重，處禁賽一學年以上三學年以下。

4. 指導隊員時發生不當管教行為時，送審判委員會議處，視情節輕重，處禁賽一學年以上三學年以下。

5. 故意干擾比賽，累犯或情節嚴重者，送審判委員會議處，處禁賽二學

6. 擔任本賽事代表隊職務期間，若發生行為不檢，經查屬實者，視情節輕重處分。

7. 若違反(一)至(六)各款規定時，除依本競賽規程規定議處外，並由承辦單位函請球隊學校所屬之教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議處。

### (三)球員違規

1. 違反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依競賽規程議處。
2. 比賽時不得干擾比賽、互毆、毆打球員、辱罵裁判或賽會工作人員，若違反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取消繼續比賽資格或處禁賽一學年，如再次違反者，處禁賽二學年。
3. 若違反(一)至(二)規定時，除撤消其個人成績(名次)及不發給參賽證明外，並函送各校依校規議處。
4. 凡在比賽中，第二次被黃牌警告(不同場次)之球員，應『自動停賽場』，再黃牌警告，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如被紅牌直接『判罰離場』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
5. 比賽中被判『判罰離場』之球員，犯規情形嚴重者，依情節輕重由審判委員會議處，並執行相關禁賽處罰(輕則 1-3 場次，重則 1-3 年)。
6. 經驅逐出場之教練或球員，沒收該場及下一場比賽，如於下次比賽違規上場，經查屬實者，由當場執法裁判判定沒收比賽。
7. 經驅逐出場未聽勸之總教練、教練者，由當場執法裁判及監場人員將處理報告單送承辦單位移本賽事督導委員會懲處，依情節輕重處禁賽一學年以上三學年以下。

### 十一、申訴

- (一)比賽期間，雙方若對對方球員資格疑義，應由總教練賽前或事實發生時，依下列方式提出。在不影響球賽進行原則下，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得對有疑義球員『拍照』或『錄影』存證，以待查驗：
  1. 比賽未開賽前：雙方球隊繳交出賽名單時，若對對方名單內之球員資格疑義，由總教練當場向本賽事紀錄組提出。
  2. 比賽進行中：由總教練現場以口頭方式，向該場主審裁判提出，並在比賽結束前，將總教練簽章之書面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繳交予現場監場人員。
  3. 比賽結束後：由總教練於裁判宣布比賽結束前，以口頭方式先向裁判提出，併繳交經總教練簽章之書面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繳交予現場監場人員。
- (二)非比賽期間，若對其他學校球隊之參賽球員資格有疑義，應由學校檢齊經總教練簽章之申訴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函報承辦單位，承辦單位於收受理之翌日起 7 日內，提請技術委員會審議。
- (三)有關本賽事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足球規則及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申訴，並於 30 分鐘內，繳交經總教練簽章之書面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繳交予現場監場人員；若以口頭方式或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

- (四)本賽事競賽之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並依決議辦理。
- (五)對本賽事技術委員會審議處分有疑義時，得於收到處分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再申訴，承辦單位收受理申訴案件之翌日起 7 日內，提本賽事審判委員會審議。
- (六)4 本賽事審判委員會審議之議決為最終判決。
- (七)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本賽事經費。

#### 壹拾貳、附則

- 一、參賽學校球隊除應遵守本賽事競賽規程規定及履行本賽事比賽公約外，更應遵守各該學校運動團隊之管理等相關規定。
  - 二、比賽時球員得穿足球塑膠顆粒鞋，穿著之學校球隊球衣建議胸前以中文標示並應整齊統一繡印中文縣市及校名，背後球衣號碼應清晰。
  - 三、網際網路註冊報名登錄之球衣號碼，不得更改。
  - 四、為鼓勵熱心企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贊助學生足球運動，同意在不影響識別球員號碼之下，標示贊助者識別標誌，並由球隊自行設計。比賽前一小時內向大會記錄組報到，並領取出賽名單，填寫之名單及球衣背號應與網際網路報名之名單及球衣背號相同。填寫出賽名單時，填寫之球員應自報名註冊之球員名單中選填。
  - 五、參賽球隊之隊職員，比賽前 30 分鐘，繳交在學證明及出賽名單，由大會檢錄組依該隊報名資料核實身分後繼續比賽。
  - 六、球隊登錄註冊報名足球運動本賽事之隊職員始能進入選手席，其他未註冊報名人員不得進入，對於在選手席上方或區域附近之喧嘩情形，雙方隊職員應協助減低事故發生之義務。
  - 四、承辦單位得因比賽場次、氣候、延賽等實際情況，考量繼續比賽或調整比賽時間，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五、各隊教練應對球員加強宣導運動禁藥管制相關知識，並轉知球員若須看醫生服藥時，提醒醫護人員，運動員不能服有運動禁藥成分之藥品。
  - 六、參加本賽事比賽期間之相關人員（含學校球隊隊職員、裁判、運動防護員等本賽事工作人員），由承辦單位覈實辦理公共責任意外保險，校方辦理隊職員旅行平安保險。
- 壹拾參、本活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申訴管道依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 17 侵害防治中心處理流程辦理，電話可直撥「113」全國保護 24 小時專線進行諮詢與通報。
- 壹拾肆、本賽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規定辦理，並視疫情 狀況適時調整規範，請各參賽學校配合本會相關防疫措施。

## 屏東縣 113 年五人制足球周末對抗聯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理由			
糾紛發生時間		糾紛發生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 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總教練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 意見			
競賽委員判決			

裁判長簽名：

競賽委員簽名：

## 屏東縣 113 年五人制足球周末對抗聯賽球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 所屬單位		被申訴者 競賽組別	
被申訴者 姓名			
申訴事由			
證件 或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總教練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競賽委員 判決			

競賽委員簽名：

